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本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章程細則第113條訂明，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根據細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則必須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10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建議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建議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建議候選人之資料，及(b)建議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10室。

注意：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